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发布了《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18年5月7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了《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2018年5月8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了《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91号注册募集的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1月17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4日起，至2018年6月4日15:00止（以本次大会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5月11日，即在权益登记日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或者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的表决票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如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蔓

联系电话：400-880-6868，0755-83575992

传真：0755-82904007

网址：http://www.ubssdic.com

2、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咨询。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关于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事项对法律文件的修改说明》
附件一：

关于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相关事项的议案

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变更注册，拟调整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修改投资范围、投资限制、估值方法等，另增加自动清盘条款，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

具体说明见附件四《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事项对法律文件的修改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也将相应进行必要的修改和更新。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附件二：表决票

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身份证/□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附件三：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兹授权 代为行使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权利，并对《关于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相关事项的议案》按如下意见表决（请以打“√”方式选择）：			
同意□	反对□	授权代理人表态□	

授权有效期自2018年5月4日起至2018年6月4日止。

若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重新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授权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提供与基金账户开立时一致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机构投资者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同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类型的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意见代表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授权意见，多选、未选或填写选择“授权代理人表态”；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6、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委托人未持有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事项对法律文件的修改说明

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1月17日成立，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本基金进行变更注册，拟调整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修改投资范围、投资限制、估值方法等，另增加自动清盘条款，并对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同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及表决。本基金对法律文件的修改内容如下：

一、《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修订后的《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9、《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2、工作日：指证券交易所（主要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无	52、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人，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不对分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不对分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方法或规则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届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届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或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不对分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调整收费方式，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除管理费和托管费外的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包括销售服务费）；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不对分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整收费方式，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可做出。除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两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A类和C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A类或C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四、估值程序 1、两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A类和C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A类或C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2、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采取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者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采取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者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率。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率。 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十二）投资股指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三）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七）临时报告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
	八、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出现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情况；	八、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删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无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在《基金合同》“二十四、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对上述修订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二、《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版本	修订后的《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版本
	内容	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短期融资券之外的单个债券的久期不超过3年，信用等级需在AA+级或以上。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1、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3）本基金投资短期融资券之外的单个债券久期在3年以内，信用评级为AA+级以上（含）。上述债券持有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卖出； （14）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以上（含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5）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3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或相当于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B、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上述短期融资券持有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卖出； （17）本基金投资于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2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持有的债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数、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2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市值的30%。 （2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2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25）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2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业务，应当遵守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短期融资券之外的单个债券久期不超过3年，信用等级需在AA+级或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1、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3）本基金投资短期融资券之外的单个债券久期在3年以内，信用评级为AA+级以上（含）。上述债券持有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卖出； （14）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以上（含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5）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3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或相当于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B、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上述短期融资券持有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卖出； （17）本基金投资于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2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持有的债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数、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2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市值的30%。 （2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2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25）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2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业务，应当遵守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1、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3）本基金投资短期融资券之外的单个债券久期在3年以内，信用评级为AA+级以上（含）。上述债券持有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卖出； （14）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以上（含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5）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3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